

《儀禮》裼襲、袒襲考

鄭雯馨*

摘要

本文擬從行禮場合的角度，探討《儀禮》中裼襲、袒襲的衣著狀態。依據《禮記》的記載，將《儀禮》的相關資料分為兩類：首先，臣在君前或公門，主要以「裼」為敬，表示自我修為的美好。部分禮儀場合則改變衣著狀態，如射禮為便於射箭而袒、喪禮表哀而袒、聘禮之正聘因鄭重昭信而襲。其次，子在父母舅姑之所，主要以「襲」為敬，表示自然質樸的親情。若遭喪表哀則袒、祭祀崇敬亦袒。因此不論在任何場合之下，若欲表達更深厚的情意或講究實用、辨別等效果時，將改變既有的衣著規則作為對應。禮文看似複雜，而仍有其脈絡可尋。上述研究結果對於解讀《儀禮》、條貫古代文獻中裼襲、袒襲的服飾變化與意涵，當具有相當程度的參考性。

關鍵字：裼襲、袒襲、文質、君父、儀禮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The State of Dress in *Yili*

Jeng Wen-Sh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From the viewpoint of ritual occasion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ressing in exposing part of the body (袒 *tan*), orderly (襲 *xi*), or displaying part of the beautiful cloth (褻 *xi*) in *Yili*. According to *Liji*, it will classify the information to two types in *Yili*. First, before the emperor or in official place, *xi* (褻) is the way to show reverence. *Xi* (褻) means well educated and practicing moral teaching well. In some kind of ritual occasion, than people can change dressing to *tan* (袒), such as for the convenience in archery, for the sorrow in the funeral, or for the formal in *pinli* (聘禮). Second, in parents' house, *xi* (襲) is the way to express respect. In the clan area, *xi* (襲) shows natural and unadorned parent-child feelings. It can also change the dressing into *tan* (袒) to show different motions, when observing mourning, or offering sacrifice to ancestors. Therefore, dressing rules can be changed on the basis of ritual occasion or affection. Complicated rite has the thread of thought. The results of this paper may help adding the interpretive rules in *Yili* and making the changes of dressing ordered in ancient books.

Keywords: *tan* (袒), *xi* (襲), *xi* (褻), graceful and plain, fatherly monarch, *Yili*

《儀禮》裼襲、袒襲考

鄭雯馨

一、前言

服飾是身分、吉凶狀態的表徵。在周代，除了不同階級在各禮儀場合¹的應有服制外，服容的樣態也是象徵的關鍵之一。所謂服容的樣態，主要指袒、裼、襲三種情形。袒，「衣縫解也」²，去除肩臂部分或全部衣物，包含應用於禮事的左袒、應用於刑罰的右袒；由於袒時或呈露肩臂肌膚，因而亦稱為肉袒、或左肉袒、右肉袒。³《說文解字》：「裼，但也」，但，各本作袒。「裼」指解開上衣，露出「裼衣」。⁴由於「袒」包含解開部分或全部上衣，意義較廣，可涵蓋「裼」，因而《說文解字》以袒訓裼。在《爾雅》、《詩經》、《孟子》、《史記》等古籍常見的禮裼、袒裼、徒裼等詞，當為述賓結構，指去除裼衣、敞開裼衣而為肉袒。襲為「服衣也」⁵，指穿衣，由此延伸出經典中常見的重衣、衣著整齊完備等概念。襲既為穿衣，「掩所袒之衣」、「謂掩上衣也」⁶，得囊括袒、裼之容。這些服容樣態須相應於禮儀場合、身分，因而備受歷代學者重視。

¹ 本文所言的禮儀場合，指禮儀性質（如吉凶）、禮儀種類（如冠昏射）、行禮者身分（如君臣父子）等綜合因素。

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八篇上，頁399。

³ 葉國良師：《禮制與風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46。按：古人用「袒」字的意思較為寬泛，可能與袒、但、裼三字的演變有關，詳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八篇上，頁386、頁399-400。

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八篇上，頁400。鄭玄注《禮記·玉藻》說：「袒而有衣曰裼。」（卷30，頁558）鄭注《儀禮·聘禮》說：「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卷20，頁244）見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本文所引十三經，均為此版本，下文從省。

⁵ 《禮記·奔喪》，卷56，頁940。

⁶ 《禮記》〈喪服小記〉，孔穎達正義，卷33，頁609；〈樂記〉，孔穎達正義，卷37，頁669。

針對服容的議題，歷來學者的爭論集中在衣制與袒裼襲之間的關係。〈聘禮〉施行致贈禮物的「享」時，「公側授宰玉，裼，降立。」鄭玄注：

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為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為敬，禮尚相變也。……凡禮裼者，左。⁷

古代男子穿著上衣下裳，鄭玄認為「裼」，指去除上衣之外服，露出裼衣。以是，「裼」有二層意思：就衣物而言，指裼衣；就穿著狀態而言，指解開外服，露出裼衣。唐代賈公彥、孔穎達，多賡續鄭說。⁸清代學者進而詳析其衣制，如金榜認為衣制由外而內為上衣、中衣及內衣等，上衣如皮弁、朝服、冕服等禮服，中衣則如錦衣、綾衣、素衣之類，掩合上衣而中衣在裡故謂為「中衣」，袒而露見中衣之華美故稱「裼衣」，中衣與裼衣乃異名同物。⁹蔡德晉提出「裼」為捲正服之袖，而露其裘之美，非別有裼衣；袒為「捲起衣袖而露其臂也」，「襲」為復衣也，故三者為衣著狀態。蔡氏並認為「在衣曰袒，在裘曰裼，故裼有袒義」。¹⁰為《儀禮》編撰條例的凌廷堪，也在提出「凡袒裼皆左，在衣謂之袒，在裘謂之裼」的規則後，復云：

〈大射〉言袒不言裼者，舉春秋以該冬夏也。〈聘禮〉言裼不言袒者，舉冬以該三時也。〈鄉射〉言袒不言裼者，《周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其時不用裘故也。〈覲禮〉言袒不言裼者，《周禮·大宗伯》：「秋見曰覲」，其時亦不用裘故也。〈覲禮〉並不言襲者，蓋其節文別見於三時禮中，故文不具也。¹¹

⁷ 《儀禮·聘禮》，鄭注，卷 20，頁 244。

⁸ 賈公彥按照季節冷暖的不同，由裡到外說明古人禮服的穿著，冬季為襯身禪衫、襦袴、裘、裼、上衣；夏季為絺綌、中衣、上衣；春秋兩季為袷褶、中衣、上衣。冬季時若由衿前呈露出裼衣，亦謂之裼。易言之，賈氏認為裼可指衣著的狀態。孔穎達以為夏月衣葛，其上有裼衣、襲衣、常著禮服，以為衣著名稱。但孔氏同時指出「若開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為裼」，則屬衣著狀態。見《儀禮·聘禮》，賈疏，卷 20，頁 244。《禮記·曲禮》，孔穎達正義，卷 4，頁 71。

⁹ 清·金榜：《禮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0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3，頁 75。

¹⁰ 蔡德晉之說，見清·秦蕙田：《五禮通考》（桃園：聖環圖書有限公司，1994），卷 220，頁 21 下-30 上。

¹¹ 清·凌廷堪：《禮經釋例·器服之例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卷 12，頁 631-632。按：明人郝敬之說亦同，見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 220，頁 23 上。

根據《儀禮》諸篇、《禮記·玉藻》、《周禮·春官·大宗伯》，凌氏認為袒與褻為一事，只因季節不同而異名；相對於袒褻者，則為襲。

除了涉及衣制與樣態，袒褻襲也與古代禮服形制是直領或交領有關。¹²如萬斯大、朱大韶、曹元弼均認為古人禮服直領，開左右襟，見其所褻之衣為褻，掩而不開為襲。清人侯度反對前說，認為若褻衣上有襲衣、正服，而正服直領、襲衣曲領則「行禮時或褻或襲，則襲衣亦必忽脫忽著矣」，而且「直領曲領之別，經典亦無明文」。¹³若禮服為直領，則禮服的長度、如何配合上衣下裳與大帶等，皆是值得考量的問題。

根據上述，此議題涉及中國古代禮儀與服飾史等範疇。關於衣著件數與樣態的問題，清人桂文燦、崔棫詳盡列舉各家說法加以分析，讀者可參。¹⁴由於資料不足，目前探討袒褻襲的衣著件數、禮服為直領或交領等問題的可行性較小。¹⁵然而從衣著狀態的角度，清朝學者解讀袒褻襲出現的禮儀場合及其意涵的說法，仍值得進一步討論。

¹² 萬斯大認為古人禮服直領，「古人禮服，直領無衿」，並以襲衣即深衣。見氏著：《儀禮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頁 266。清·萬斯大：《禮記偶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98 冊，卷 1，頁 608-609；卷 3，頁 637-638。清·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6 冊，卷 1，頁 285-289。清·曹元弼：〈褻襲袒辨〉，《禮經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94 冊，頁 780-781。

¹³ 清·侯度：〈褻襲考一〉，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卷 6，頁 79。

¹⁴ 清·桂文燦：〈褻襲考〉，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卷 7，頁 87-89。清·崔棫：〈褻襲考〉，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卷 7，頁 90-91。

¹⁵ 筆者曾檢視出土文獻的材料，基於文獻時代、墓主階級、描繪人物或人俑的身分及其性別等考量因素，目前仍未敢議論。然亦發現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聘禮〉聘享時，公「褻，降立。」鄭注：「褻者，免上衣，見褻衣。」賈公彥疏：「謂袒衿前上服見褻衣也。」古人依階級不同，中衣的材質顏色、衣領紋樣，及紋樣為繡或畫，皆有不同（參《詩·唐風·揚之水》、《儀禮·士昏禮》、《禮記·郊特牲》、《禮記·深衣》）。由於衣領上有紋樣，而古人習慣右衿，鬆開上服，通常會先揭開左邊的衣衿。以此觀賈疏之意，褻似是鬆開上服的左前衿，呈現出中衣衣領的美麗紋樣，而不一定是去除上服的左袖。清人孫希旦的見解與賈公彥相近而更為明確「服褻則露其中衣之領緣，故謂之見美。」詳見氏著：《禮記集解·玉藻》下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卷 29，頁 804、807。另有部分清代學者則認為褻是脫去正服之「左袖」而露出褻衣，如清·桂文燦：〈褻襲考〉，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卷 7，頁 89。清·崔棫：〈褻襲考〉，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卷 7，頁 90。清·侯度：〈褻襲考一〉，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卷 6，頁 76。

首先，禮文與禮義的脈絡不易理解的問題。清代學者雖提出禮以相變為敬、或文質相變等說解釋褻襲、袒襲，但如何拿捏「禮以相變為敬」的變？文、質皆敬時，其差別為何？如長於禮學的侯度認為褻是「文飾之義也」，「襲之義則取於質」，其別有四端：一是以禮盛而襲，如聘禮；二是以禮簡而襲，如《禮記·玉藻》：「是故尸襲」；三是因質而襲，如《禮記·內則》：「在父母之所，不有敬事，不敢袒褻」；四是因變而襲，如《禮記·檀弓》子游之弔；侯氏並說：

統而論之，著衣之節，無事則襲，有事則袒，加敬則褻。故子事父母以襲為常，有敬事而後袒褻。喪禮射禮亦以襲為常，有事而後袒，故經文必先言袒而後言襲，無事則常襲不待言也。若事主於敬者（自注：臣於君所及聘享之類），則以褻為常，襲為加敬，故經文必先言襲而後言褻，無事則常褻不待言也。若事之至敬者，則又以襲為常，袒為加敬。故祭祀常襲，亦不待言。而迎牲割牲則袒，〈郊特牲〉所謂敬之至是也。¹⁶

根據《禮記》〈玉藻〉、〈內則〉，侯氏說明子事父母、臣在君所等場合著衣之節的差異，復從喪禮、射禮、祭祀等禮儀種類闡述衣著樣態所表現的禮義，有助於進一步了解褻襲、袒襲的辨別基礎。然而所謂「聘禮」的禮盛與「為尸」的禮簡，並非可對等比較的情況，因而欲理解禮盛、禮簡的具體意涵實屬不易。而且〈大射〉在國君面前舉行，屬於侯氏所謂「事主於敬者」、「臣於君所」，理應「以褻為常」，為何歸類為以「襲」為常？在歸結出原則後，仍不易掌握整體脈絡，十分可惜。

其次，是禮文與禮義無法相應的問題。凌廷堪提出「凡袒褻皆左，在衣謂之袒，在裘謂之褻」的規則，並以季節區別袒褻襲三者，則主人行袒襲的士喪禮，只能在春、夏、秋三季？還是別有一「主人褻襲」的士喪禮？若袒襲、褻襲只因季節不同，那麼在冬天「主人褻襲」的士喪禮中，褻為「見美」的禮義，與主人袒以「示哀」

¹⁶ 以上詳參清·侯度：〈褻襲考二〉，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卷5，頁82-83。按：侯度之兄侯康曾摘錄《禮記》、《儀禮》、《左傳》等經傳之文，闡明袒褻襲說：「三者雖殊，文質足以盡之，文質皆敬也，而別之以事。事有專主於褻者，君所盡飾是也。有專主於襲者，父黨無容是也。有以襲為敬，而褻為敬之殺者，聘是也。有以襲為敬，而袒為敬之尤者，祭是也。有以變而袒，不變則襲者，喪是也。有以事而袒，無事則襲者，射是也。有故而袒則宜也。無故而袒則褻也。凡袒褻襲之大旨，不外乎此。」說法和不足處，與前引侯度相似。見清·侯康：〈敬事袒褻解〉，收入清·吳蘭修編：《學海堂二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卷4，頁338。

的禮義，如何並存？因而凌廷堪《禮經釋例》雖提出解讀《儀禮》的條例，仍留下值得思考的議題。

針對上述情形，由於先秦文獻中記載褻襲、袒襲最為詳盡者當屬《儀禮》，故以《儀禮》為主要討論範圍。討論的方法如下：

首先，運用經傳互證的方式，嘗試以《禮記》君前與公門、父母舅姑之所等行禮場合，作為分別《儀禮》禮文的依據。《儀禮》十七篇中，階級越高，記載越少，后倉以下的《儀禮》學者遂採取撰寫或從古禮書選編補充教材的辦法來救濟，二戴《禮記》的編輯目的即在於補充與發揮《儀禮》。¹⁷因此根據「傳記」之體的《禮記》解讀「經」書之《儀禮》，當可成立。《禮記》〈玉藻〉說：「君在則褻，盡飾也」、「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¹⁸，〈內則〉：「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有敬事，不敢袒褻」¹⁹，指出君前與公門以「褻」為禮；不在裘上加衣而完全顯露裘的文采，或衣著完備掩蓋住裘的文采，皆為無禮。在父母舅姑之所則以「襲」為衣著規定。孔穎達曾說：

凡敬有二體：一則父也，二則君也。父是天性至極，以質為敬，故子於父母

¹⁷ 葉國良師：〈二戴《禮記》與《儀禮》的關係〉，《經學側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頁 113-129。

¹⁸ 《禮記·玉藻》，卷 29，頁 552-553；卷 30，頁 559。按：《禮記·玉藻》：「朝玄端夕深衣，……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褻，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褻，弗敢充也」一節，孔穎達說：「廣論衣服及裘褻襲之事」（卷 29，頁 552），屬於泛論之語，其中包含各種相關的內容。「非列采不入公門」至「襲裘不入公門」，乃是以「入公門」為主題，說明各種不得入公門的衣著，其中與袒褻襲無關、屬於《禮記》的內容部分，因與本文主旨關係較小，故未列入討論內容。而該節「弔則襲，不盡飾也；君在則褻，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褻，弗敢充也」，參照〈玉藻〉：「服之襲也，充美也」，鄭玄注：「所敬不主於君則襲。」〈玉藻〉：「無事則褻，弗敢充也。」鄭注：「謂已致龜玉也。」可知鄭玄視「服之襲也」以下，乃承「君在則褻」一句而來，指君在臣褻為常；若君在，臣有尸、致玉龜等「事」則襲。由於「弔」與「君在」並無因果、並列、先後等關係，當為古人以較寬泛的態度以弔、君在為例說明不盡飾、盡飾的情形。因此本文並未從相對情境脈絡下解讀《禮記》此條「弔」與「君在」二句，而是在《儀禮》具體的禮儀情境中，解釋有事、無事與服裝變化的相對性，詳見下文。

¹⁹ 《禮記·內則》：「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有敬事，不敢袒褻。」清人對此句的「袒褻」異解不少。據《爾雅》：「褻褻，肉袒也」、「《詩》：「褻褻暴虎」《毛傳》說：「褻褻，肉袒也」、「《孟子》：「雖袒褻裸裎于我側」，本文讀〈內則〉此條的「袒褻」為肉袒。

之所，不敢袒裼。君非血屬，以文為敬，故臣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則亦襲以其質略故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²⁰

《禮記》的記載與孔穎達的說法顯示袒裼襲的衣著狀態因具體的禮儀場合而呈現豐富的變化層次。由於《儀禮》並未記載平敵之禮的服容變化，因而謹據《禮記》的服容與場合對應原則，區別《儀禮》內容為臣在君前與公門、子在父母舅姑之所兩類。

其次，以上述分類為基礎，運用本經解本經之法，比較《儀禮》中各種禮儀場合改變衣著狀態的情形，並探討其意涵。周代封建制以血緣上的父子之親延續、鞏固政治上的尊尊，父子、君臣二種關係時或疊合，一家之父與一國之君甚至產生結構上的類比性，如《孟子·離婁上》：「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詩·大雅·洞酌》：「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荀子·禮論》解釋君喪「以取三年」乃類比於父喪，是以曾春海指出：

「君」與「父」的名位合而為一，「臣」與「子」的身份兼具。父子之間既備雙重身分，則彼此相待之倫理規範，必隨場合的不同而有相稱的禮節。²¹

君、父各為社會群體、宗族之本，二者身分或有疊合，惟其倫理本質仍有不同，故以服容作為表徵。同時，《禮記》指出禮儀場合影響服容，清人也認為袒裼襲三者雖殊，「別之以事」，那麼所謂的「事」也值得在《儀禮》的具體禮儀場合中深入探究。

其三，將《禮記》與《儀禮》中裼襲、袒襲的討論結果，應用於周秦兩漢相關文獻以擴大立論基礎，冀收比較互證之效，同時也觀察服容成為慣習的情形。

簡言之，本文擬從臣在君前與公門、子在父母舅姑之所等禮儀場合的角度，探討《儀禮》中裼襲、袒襲的禮文變化脈絡及其意涵，期望補足目前《儀禮》條例法的不足、並將此結果應用於解讀其他古代文獻，為研究中國古代禮儀、服飾史提供參考資料。

²⁰ 《禮記·玉藻》，孔穎達正義，卷30，頁559。

²¹ 上述詳參曾春海：〈父子倫理的古今觀〉，《哲學與文化》22：8（1995.8），頁683。關於喪服制中君父相擬的情形，詳參林素英師：《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頁283、341-343。東周時期君父倫理相衝突的情形，可參林素娟：〈春秋戰國時期為君父復讎所涉之忠孝議題及相關經義探究〉，《漢學研究》24：1（2006.6），頁35-70。

值得說明的是，禮可區別為抽象道德情感的禮義，與有形儀物的禮文。本文以行禮場合區別袒襲、褻襲，乃從「禮文」層面切入，比較具體禮文的變化以探討箇中禮義。²²禮文與禮義本不可分割，然若無具體儀物，禮義無由呈現易為空談，且歷來學者論述袒褻襲禮義精審可參，相較之下，禮文層面的綜合比較略顯不足，因而本文選擇從禮文的角度切入。

二、君前與公門

《禮記·玉藻》說：「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古代依天子、諸侯、大夫、士階級不同，門的形制與數量有別，公門為國君身分、公權力的表徵²³，為人臣者遂於公門行使特定禮儀。所謂「公門」泛指「公之外門及百官治事之處」²⁴，可隨具體情形而有所指，如《左傳》昭公十年「遂伐虎門」，即路寢之門，杜注說：「故伐公門。」²⁵《左傳》哀公十四年「攻闈與大門」，杜注：「闈，宮中小門。大門，公門也。」²⁶前者為路寢之門，後者為大門，是國君宮殿的主要出入口，故稱作公門。《禮記·玉藻》復云：「君在則褻，盡飾也」，為人臣者日常朝見君王或出入政府機關時，以褻示敬，係為常禮。²⁷除了日常朝見外，臣子亦與君王行禮，並依禮儀場合，調整服容。下文將觀察《儀禮》中臣子在君前與公門「所行之禮」的服容，進而連繫相關記載，以揭示箇中脈絡。

（一）射禮的袒襲

²² 關於禮義與儀式制度的研究方法，可參林素英師：《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頁 9-10。

²³ 《左傳》襄公七年引《詩·召南·羔羊》：「委蛇委蛇，退食自公」，杜注：「言人臣自公門入私門，無不順禮。」（卷 30，頁 519）此以公門與私門，區別場合與身分。

²⁴ 《禮記·曲禮下》，孔穎達正義，卷 4，頁 75。

²⁵ 《左傳》昭公十年，杜預集解，卷 45，頁 782。

²⁶ 《左傳》哀公十四年，卷 59，頁 1032。

²⁷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下冊，卷 29，頁 802。

漢代鄭玄指出射禮的服容為「袒，左免衣也。」²⁸行左袒。以下謹據《儀禮》經文，從儀節、行禮者探討服容變化的脈絡。²⁹

就儀節而言，射禮中除了飲不勝者外，**凡執弓者皆袒**。射箭是射禮最重要的活動，因此經文中對於執弓、釋弓的強調，高過袒襲的服飾變化。如〈鄉射禮〉第二番、第三番射，司馬升堂命去侯，不言袒襲；降堂時，卻特別說明「釋弓反位」³⁰。射者袒，乃為避免弦箭勾到衣物，以便行射。³¹因此袒是執弓、射箭前保障安全的必要行為。由此觀之，執弓與否當可連繫袒襲的服容變化。

就射者而言，射時袒，射畢則襲。《儀禮·大射》三耦射畢，「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鄭注：「襲者，凡射皆袒。」³²三耦³³、賓與主人、眾賓，乃至尊者或公，皆於執弓取矢與執弓射箭時，左袒。據〈鄉射禮·記〉說：

大夫與士射，袒纁繻。(鄭注：「不肉袒，殊於耦。」)

君袒朱襦以射。(鄭注：「君尊。」)

君在，大夫射則肉袒。(鄭注：「不袒纁繻，厭於君也。」)³⁴

射者之袒，因尊卑而具有相對性：若大夫與士射，三耦肉袒，大夫「袒纁繻」露出紅色短衣；若君在，則大夫肉袒，國君袒纁繻，如《儀禮·大射》：「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³⁵此外，飲不勝者時，不勝者執弛弓而「襲」，弛弓不能用，喻示其人不善射，屬於特殊情形。總之，執弓與否是決定射者袒襲的關鍵。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袒」字包含肉袒、袒而有衣物（纁繻、朱襦）二種情形。

就射禮的兩位執行官而言，據附表 1 所見，司射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袒」執弓，

²⁸ 《儀禮·鄉射禮》，鄭注，卷 11，頁 117。

²⁹ 射禮儀節可參考施隆民：《鄉射禮儀節簡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

³⁰ 《儀禮·鄉射禮》，卷 12，頁 129、135。

³¹ 葉國良師：《禮制與風俗·左袒與右袒》，頁 48。

³² 《儀禮·大射》，鄭注，卷 17，頁 203。

³³ 鄭注：「（三耦）必袒決遂者，明將有射事。」《儀禮·鄉射禮》，鄭注，卷 12，頁 128。

³⁴ 《儀禮·鄉射禮·記》，卷 13，頁 150、152。

³⁵ 《儀禮·大射》，卷 18，頁 211。

「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³⁶司射相當於教練³⁷，故袒執弓以預備教導射者的時間長。惟釋弓「襲」的時刻有三：視算、設豐、獻釋獲者，皆於堂下、皆在前番射事結束，下一番射事未開始時。³⁸另一位執行官司馬，職掌設備庶務，故服容多為「襲」。據附表 2，司馬在三種情形下，「袒」執弓：其一，在「堂上」命去侯，對有司正式宣告射禮即將開始。其二，在「堂上」命取矢，則為射禮結束後命令三耦等收拾箭。其三，在「堂下」命設楅亦袒，為命取矢後延續的職務，所拾之矢當置於楅，故亦袒。司馬在這三種情形下皆執弓、袒，可見執弓與袒的關連性，為〈鄉射禮·記〉：「司馬無事不執弓」³⁹之證。從堂上、堂下的位置來看，司馬升堂時，皆袒，因此鄭玄說：「凡事升堂乃袒。」⁴⁰

綜上所述，射禮的袒襲者，依身分別為兩類：其一，就射者而言，執弓而袒是為了保障安全，釋弓則襲。特殊的情形為飲不勝者時，不勝者執弛弓而襲，以示不善射。其二，就執行官而言，司射多執弓而袒表示執行射箭勤務、負有監督之責，釋弓而「襲」則為射箭回合之間數算箭矢、行飲酒相關事項時。司馬因執掌設備，多釋弓而襲，惟於射箭回合的起始發號施令時，執弓而袒。

（二）聘禮的楊襲

據附表 3，將〈聘禮〉的行禮場合與服容關係分為下列數項：

³⁶ 《儀禮·鄉射禮》，卷 12，鄭注，頁 129。

³⁷ 此為民國 99 年葉國良師講授「射禮研究」之語，不敢掠美，特表之。

³⁸ 〈鄉射禮〉第三番射，司射「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司射「襲」而請射，與前兩番射事異。敖繼公認為「司射惟去扑耳，其決、遂、執弓、挾矢自若也，似不宜襲，此言『襲』蓋衍文。」據〈大射〉第三番射事，司射亦袒而請射，則〈鄉射禮〉之「襲」為衍文的可能性較高。見元·敖繼公：《儀禮集說·鄉射禮》，收入清·納蘭成德編：《通志堂經解》第 33 冊（臺北：大通書局，1969），卷 5，頁 19012。胡培翬亦從敖氏所言，見氏著：《儀禮正義·鄉射禮》第 1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卷 9，頁 594。按：若就執弓皆袒的觀點來看，〈鄉射禮〉第三番射的「襲」字確實如敖繼公所說為「衍文」，那麼盛世佐不以「襲」字為衍，而從文武之別，指出「樂，文事也，故請樂則襲」，以及黃以周認為樂為文事，「為尚文事，故變其例而襲升」便無法成立。見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11 冊，卷 9，頁 361。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射禮通故第二十五》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637。

³⁹ 《儀禮·鄉射禮·記》，卷 13，頁 149。

⁴⁰ 《儀禮·鄉射禮》，鄭注，卷 12，頁 127。

其一，聘禮，正聘授受圭、璋時，聘賓、國君皆襲。主國之君遣大夫歸還正聘的圭、璋時，大夫與聘賓亦皆襲。上介、賈人非主要行禮者，為褻。〈聘禮·記〉：「凡執玉無藉者，襲。」鄭玄注：「藉謂纁也。」⁴¹賈公彥據《禮記·曲禮》進而指出「褻襲皆據有纁、無纁之時」⁴²，認為有纁、無纁是決定褻襲的因素。清人江永以為「鄭解此句誤，疏家因有垂纁、屈纁之說」，並指出藉不是決定褻襲的因素，而是配合褻襲、文質的服飾。⁴³若如賈氏所言，「藉」足以決定褻襲，那麼「藉」具有何種意義而能決定君臣服飾？賈氏並未細論，目前文獻也無法證明藉的重要性，故本文從江永說：有藉、無藉當取決於禮儀場合的性質或正式程度，服飾的褻襲也應相互配合。

聘時，聘賓執圭，「圭璋特達，瑞也。」⁴⁴以玉為符信曰「瑞」。⁴⁵據《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⁴⁶可知圭是諸侯身分的象徵，邦國往來，聘賓執之以為符信、「與人為尊卑之信驗也」。⁴⁷因此主國之君與聘賓雖為君臣關係，但正聘授受諸侯之圭，為表鄭重，仍以服裝完整的襲行禮。而還聘時，主國的大夫與聘賓以襲行禮，亦當出於此故。⁴⁸

其二，享時，授受璧琮與庭實，聘賓、國君皆褻。及至聘賓將去，主國之君遣大夫回贈受享禮物而行「報享」之禮，大夫、聘賓亦皆褻。⁴⁹鄭玄說：「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⁵⁰據《周禮·天官·玉府》鄭注：「古者致物於人，尊

41 《儀禮·聘禮·記》，鄭注，卷 24，頁 287。

42 《儀禮·聘禮·記》，賈疏，卷 24，頁 287、284。

43 清·江永：〈考褻襲質文相變之異〉，《鄉黨圖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210 冊，卷 6，頁 848-849。按：歷代學者對此說的辨析，可參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第 2 冊，卷 18，頁 1158-1159。謝德瑩：《儀禮聘禮儀節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 139。

44 《儀禮·聘禮》，鄭注，卷 19，頁 229。

45 如《禮記·禮器》：「以圭為瑞。」（卷 23，頁 451）《周禮·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鄭注：「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瑞，符信也。」（卷 20，頁 312）

46 《周禮·春官·大宗伯》，卷 18，頁 280。

47 依據《周禮·春官·典瑞》：「瑒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親聘。」諸侯遣人朝聘的「玉器」相同，但紋飾隆起，稍異於親自前往的玉器。（卷 20，頁 313）

48 謝德瑩：《儀禮聘禮儀節研究》，頁 388。

49 謝德瑩：《儀禮聘禮儀節研究》，頁 393。

50 《儀禮·聘禮》，鄭注，卷 19，頁 229。

之則曰獻。」⁵¹享禮的性質近似贈送禮物，故享禮以璧、琮加之以束帛、庭實，崇尚華美、豐富。若「享」以具體物品的豐美表示仁愛恩惠等情意，則當以「見美」之褻相應。

《禮記·玉藻》指出在君前，「執玉龜，襲。」孔穎達疏說：

凡執玉得襲，故聘禮執圭璋致聘，得襲也。若執璧琮行享，雖玉，褻。⁵²

玉、龜為表示身分、卜問鬼神的重器，臣子執之，當為隆重的禮儀場合，而有別於日常朝見，故襲。而享禮執璧琮「雖玉，褻」，乃因一套禮儀中包含不同的流程，為了彰顯各流程的意涵，故以服容相應。可見「執玉龜，襲」的原則，亦得視情形調整。

其三，聘賓私覲時，當褻。據〈聘禮〉經文，聘賓行享禮為褻，此後描述當日的主國之君禮賓、私覲皆未見服飾之異，因此聘賓私覲時，當為褻。⁵³

其四，出聘後，若本國君喪，聘賓返國奔喪，於殯宮門外「袒，括髮」。就地點而言，相較於為人子者於殯宮「內」，臣子在殯宮「外」袒括髮，顯示人子、人臣身分上的差異。就服飾而言，袒以表示內心哀傷，為居喪者之服，因此異於日常的君臣禮。

總之，除了遭喪而袒的意外事故，〈聘禮〉依場合而有襲、褻二種不同的服飾。正聘，身為臣子的卿（聘賓）傳達君命、執己君之圭，禮儀隆重而正式，故襲。享禮，代表國君致贈豐厚的禮物，故露出華美的衣物（褻）以相應。因此在聘、享的禮儀場合中，主國之君與聘賓不能以純粹的君臣關係視之。及至主君禮賓時，屬於「私禮」性質⁵⁴、聘賓私覲主君為「私事」⁵⁵，不屬於兩國正式往來的禮儀，故聘賓褻而行君臣禮。

⁵¹ 《周禮·天官·玉府》，鄭注，卷 6，頁 97。

⁵² 《禮記·玉藻》，卷 30，頁 559。

⁵³ 《禮記·玉藻》：「無事則褻，弗敢充也。」鄭玄即在聘禮的脈絡下解讀說：「謂已致龜玉也。」（卷 30，頁 559）

⁵⁴ 《儀禮·聘禮》，賈疏，卷 21，頁 250。

⁵⁵ 《儀禮·聘禮》，鄭注，卷 21，頁 251。

（三）覲禮的肉袒

《儀禮·覲禮》侯氏覲享畢，「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鄭玄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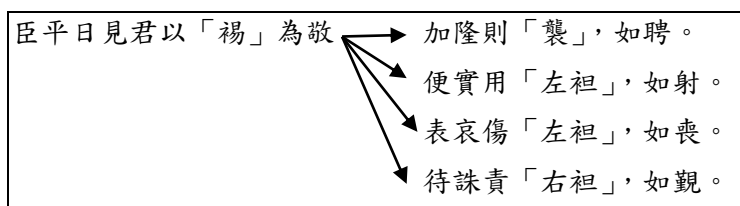
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⁵⁶

禮事不論吉凶皆左袒，右肉袒則為受刑之容。⁵⁷侯氏向天子述職，「右肉袒」謝罪以待不稱職之罰。右袒雖屬刑罰範疇，以其為「覲禮」述職的固定儀節之一，故仍列入討論對象。

（四）為人臣者的衣著原則與應用

臣子日常見君，以裼為禮，並因應不同的禮儀而調整服容。如射禮中，射者為免左袖衣物勾到弦箭而引發危險，故肉袒；飲不勝者時，袒襲則表示能射與否；司射與司馬是否袒，則表示是否值勤中。基本上，以實用方便、辨別等作用為主，故有別於臣在君前以裼為敬之禮。聘禮中，聘享與還聘報享的裼襲，出於聘賓為國君代表的身分與聘享的性質；主國之君禮賓、賓與上介等私覲，則以君臣關係行禮，故裼。若遭本國國君喪，聘賓奔喪示哀而袒。值得注意的是，同樣是君臣關係，臣子著「袒」，其意涵至少有實用、示哀二種。易言之，同一禮文，其意涵可因行禮場合而異。

總結上述《儀禮》儀節與《禮記·玉藻》：「君在則裼，盡飾也」、「襲裘不入公門」，臣在君所「以裼為敬」等記載，可歸約如下表：



⁵⁶ 《儀禮·覲禮》，鄭注，卷 27，頁 326。覲禮儀節詳參韓碧琴：〈儀禮覲禮儀節研究〉，《興大中文學報》17（2005.6），頁 23-69。

⁵⁷ 《儀禮·鄉射禮》，賈疏，卷 11，頁 117。按：可參葉國良師：〈左袒與右袒〉、〈肉袒牽羊〉，《禮制與風俗》，頁 45-52。彭美玲師：《古代禮俗左右之辨——以三禮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7），頁 124-131。

見君上，以「容」為禮，如《楚辭·離騷》：「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脩能。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為佩。」⁵⁸臣子事君並非來自天生的情感，而是後天的自我修為，故屈原以香草表徵自我修持的美好，乃基於君臣關係以「容」為敬的觀點。相反地，〈曾子問〉載諸侯見天子「雨霑服失容，則廢。」⁵⁹足見儀容的重要性。

據上述，可知《儀禮》〈燕禮〉、〈公食大夫禮〉等篇雖未記載服容，臣子亦當為裼。同時，得進一步應用於解讀經典文獻中君臣關係的裼、袒。如《詩·秦風·終南》：「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鄭箋說：

至止者，受命服於天子而來也。諸侯狐裘錦衣以裼之。⁶⁰

襄公以功德受天子命服，屬於君臣禮，故以狐裘錦衣之裼為美。《左傳》哀公十七年良夫「袒裘、不釋劍而食。」杜預說：「食而熱，故偏袒，亦不敬。」⁶¹臣在君所，本當裼，若有事亦可袒。良夫非因禮事而袒，故為「不敬」。因便而袒，如《呂氏春秋·離俗覽·上德》、《淮南子·人間》皆載晉國公子重耳過曹國，曹共公「使之袒而捕（池）魚」。⁶²古人衣袖寬長，重耳為便於捕魚，不得不袒。曹共公遂得順理成章地觀其駢脅。《新序》載趙簡子上羊腸之阪，「群臣皆偏袒推車」，為便於推車而袒。至於臣為君喪致哀而袒者，如《晏子春秋·雜篇上》載晏子為齊莊公之喪「袒」⁶³，及《左傳》宣公十八年公孫歸父出使在外，聞宣公薨：

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⁶⁴

公孫歸父將復命之語告於介後，行臣子奔喪禮的「袒、括髮，即位哭，三踊」。以其行禮得宜，故公孫歸父雖未返魯，《春秋》猶言「歸父還自晉」，以示嘉許。《史記》

⁵⁸ 宋·洪興祖：《楚辭補註·離騷》（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卷1，頁15。

⁵⁹ 《禮記·曾子問》，卷18，頁369。

⁶⁰ 《詩·秦風·終南》，卷6，頁242。

⁶¹ 《左傳》哀公十七年，卷60，頁1044。

⁶² 秦·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離俗覽·上德》（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5），卷19，頁1256。

⁶³ 舊題周·晏嬰：《晏子春秋》（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卷5，頁204。

⁶⁴ 《左傳》宣公十八年，卷24，頁413-414。

載劉邦聽聞義帝死「袒而大哭」，沿續先秦君臣舊習。

〈覲禮〉載侯氏述職「右肉袒」，表示若職有不恭，靜待天子責罰。以此觀之，《孔叢子·問軍禮》載軍敗，「天子使使迎於軍，命將帥無請命，然後將帥結草自縛，袒右肩而入，蓋喪禮也。」⁶⁵此「袒右肩」當為將帥自認征戰不力以致敗北，甘願受罰，與喪禮左袒不同。因而「蓋喪禮也」的解釋仍可商榷。右肉袒為受罰之容，傳世文獻中的肉袒亦多用於賠罪。較著名者如周武王克殷，宋微子啟肉袒；楚成王伐許，許君肉袒；楚莊王伐鄭，鄭伯肉袒。《史記》載許君肉袒「謝」、《漢書》載鄭伯肉袒「謝」⁶⁶，更強調肉袒所蘊涵的謝罪之意。而《史記》載藺相如之言：「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則明確地揭櫫肉袒之容兼具受誅、請罪等意。漢人亦承為謝罪之用。⁶⁷

申言之，袒右也延伸出視死如歸的意涵，如《戰國策·齊策六》載閔王出走，不知其處，王孫賈說：「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與我誅者，袒右！」⁶⁸右袒而行，表示不畏死、作好死亡的心理準備。《史記》、《漢書》記載陳勝起義時「袒右，稱大楚。」誠或如唐人顏師古所言「取異於凡眾也」⁶⁹，但更可能是抱持著「視死如歸」的精神揭竿而起。漢高祖駕崩後，呂后奪權，周勃行令軍中說：「為呂氏右袒，為劉氏左袒。」⁷⁰以袒之左右，喻示傾於呂氏者受刑，忠於劉氏者受禮，實則承繼先秦的文化脈絡。

⁶⁵ 傅亞庶撰：《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422。

⁶⁶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楚世家》（臺北：世界書局，1993），卷40，頁1697。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五行志》，冊5，卷27下之下，頁1488。

⁶⁷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司馬貞索隱：《史記》〈韓長孺列傳〉，卷108，頁2859；〈淮南厲王長列傳〉，卷118，頁3076；〈游俠列傳〉，卷124，頁3186。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十反〉，卷5，頁226；下冊，〈窮通〉，卷7，頁334。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韓延壽列傳》冊10，卷76，頁3213。

⁶⁸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臺北：里仁書局，1982），頁450。

⁶⁹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陳勝列傳》冊6（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31，頁1787。按：《史記·主父偃列傳》提及陳勝、吳廣起義「偏袒大呼而天下從風」的「偏袒」，據此可知為右袒。

⁷⁰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高后本紀》冊1，卷3，頁102。

三、父母舅姑之所

《禮記·內則》指出為人子者於家中日常生活服侍父母尊長，「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以襲的服儀表示敬意。⁷¹除了日常應對進退外，為人子者亦於家中行禮。《儀禮》中為人子在家中所行的禮儀，僅〈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較明確地敘述三年之喪的服容，本文將依士人服三年之喪的過程依序討論，並應用討論結果重新解讀未載服容的〈士冠禮〉、〈士昏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等篇。

(一) 士喪禮的袒襲

據附表 4 整理的儀節，士喪禮過程中，飯含、小斂俛尸、大斂而殯、君若臨視大斂、啟殯而遷柩朝祖、將行而飾柩車、還柩車設祖奠、國君贈禮、柩車發行往墓地、至壙下葬等節，禮儀伊始，主人皆袒，禮畢則襲。⁷²當移動亡父遺體或柩車時，主人感到亡父已逝，不復往日，心中哀慟難以自持，以袒作為表徵。袒為「去飾之甚」⁷³，對應內心最為真摯的情感，故《禮記·問喪》說：「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⁷⁴禮畢則襲，以具體的著衣動作，提醒為人子者儀節告一段落，哀傷亦須有所節制。《禮記·檀弓下》說：

⁷¹ 《禮記·內則》，孔穎達引鄭玄《三禮目錄》，卷 27，頁 517。按：「家中」係指家庭日常生活起居的範圍，有別於其他建築群，如《禮記·曲禮下》：「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卷 4，頁 75）

⁷² 喪禮儀節詳參徐福全師：《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⁷³ 《禮記·檀弓下》，卷 9，頁 169。按：《禮記·深衣》記載祖父母與父母俱存者、父母在者、孤子之深衣制度不同，鄭玄說：「尊者存，以多飾為孝。」（卷 58，頁 964）那麼，去飾也可能表明未恪守為人子的職責（不孝）致使父母亡故。關於喪禮變服的起源，可參林惠祥：《文化人類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頁 246。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頁 3。王明珂：〈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收入藍吉富、劉增貴師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頁 325。林素英師：《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頁 20-65。

⁷⁴ 《禮記·問喪》，卷 56，頁 946。

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⁷⁵

由於內在情感與外在儀節相應，袒襲可適度地傳達與節制哀傷，因此在某種程度上成為喪禮的節目。⁷⁶

喪禮衣著的「袒」可表示悲哀之情，因而袒的次數也成為悲哀程度的表現。就父母之喪而言，《禮記·奔喪》載奔父母之喪者三日三哭皆袒，既葬之後奔父母喪者於又哭、三哭不袒，「哀戚已久，殺之也。」⁷⁷除喪而後歸者，則在墓地「括髮袒，……盡哀遂除。於家不哭。」在墓地一袒，「於家不哭」則除喪、不袒。⁷⁸哀傷需有所節制，除喪之後，理當回復日常生活，故以一袒示意。

同時，袒的次數也和親疏有關。既葬之後，奔齊衰以下之喪者「與主人哭，成踊，襲。……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鄭注：

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⁷⁹

由於袒的次數與哀傷程度成正比，既葬奔父喪者（斬衰）於又哭不袒，而此奔齊衰以下喪者卻在又哭、三哭皆袒，故鄭玄以為又哭、三哭的「袒」是衍字。總之，血緣關係較為疏遠的齊衰以下之喪，悲傷的程度較輕，故袒的次數較少。

對比其他參與者的服容，更能彰顯人子的服容意涵。

以有司而言，《禮記·喪服大記》說：「凡斂者袒，遷尸者襲。」鄭注：「袒者，於事便也。」大小斂事多，故袒；而遷尸入棺事少，故襲。⁸⁰因此有司的袒襲，取決於事項，以方便、實用為主。《儀禮·士虞禮》陰厭，祝命佐食祭，佐食「鉤袒」

⁷⁵ 《禮記·檀弓下》，卷9，頁169。

⁷⁶ 華學泉說：「凡動變皆袒，於事變也。」見清·胡培翬：《儀禮正義·喪服》第2冊，卷25，頁1588。清人王士讓說：「蓋有勞事、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便其運動，而因以為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清·王士讓：《儀禮訓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88冊，卷12，頁260-261。

⁷⁷ 《禮記·奔喪》，卷56，頁942。

⁷⁸ 《禮記·奔喪》，卷56，頁944。

⁷⁹ 《禮記·奔喪》，鄭注，卷56，頁943。

⁸⁰ 《禮記·喪大記》，孔穎達正義，卷45，頁779。

取黍稷、膚祭于苴。鄭玄指出「鉤袒，如今之擻衣」，若漢人擻衣以露臂。⁸¹「鉤」為彎曲之意，捲曲袖子露出手臂為「鉤袒」。相較於特牲饋食禮無此禮，而士虞禮與特牲饋食禮饗尸，尸祭食並未鉤袒，則士虞禮陰厭佐食鉤袒，當為有司方便行事或恭敬禮神的表現。

以弔者而言，始死，弔者楊裘如吉時；小斂時，弔者改為襲，如《論語·鄉黨》：「羔裘玄冠，不以弔。」《禮記》〈檀弓〉載曾子襲裘、子游楊裘弔之事，〈喪大記〉：「弔者襲裘」。⁸²〈玉藻〉說：「弔則襲，不盡飾也。」鄭注：「喪非所以見美。」⁸³來弔者非喪家，故不袒；慰問喪家，屬凶事，不宜為盡飾見美的「楊」，故以襲見。若此說不誤，將可推知《儀禮》士喪禮中奉命來綏、贈、賻之使者，亦當為襲。

綜言之，在喪禮中，為人子者、有司、弔者等因身分有別，故為袒襲、楊襲之異，並藉此表達不同的意涵。

（二）為人子者的衣著原則與應用

《禮記·內則》指出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有敬事，不敢袒楊。」鄭玄注：「父黨無容。」⁸⁴家門內，重視仁愛之情，不以「容」為禮。因而〈士冠禮〉、〈士昏禮〉雖未記載服容，仍當以襲為禮。職是，喪禮中為人子者袒，乃除去外在服飾、呈露身體以傳達內在最為深切的傷慟。禮尚往來，《禮記》載延陵季子由齊返吳的路程，長子死遂葬於贏博之間，延陵季子「左袒」。⁸⁵是則長子死，其父亦為之袒。

此外，《儀禮》一書中同樣在父母舅姑之所卻未記載服容者，還有士的特牲饋食禮、大夫的少牢饋食禮，主人在安置父母神主的「廟」祭祀先人，當以襲為敬。⁸⁶相

⁸¹ 《儀禮·士虞禮》，鄭注，卷 42，頁 496。按：《禮記·王制》：「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鄭注：「謂擻衣出其臂脛，使之射禦決勝負、見勇力。」（卷 13，頁 259）

⁸² 《論語·鄉黨》，卷 10，頁 88。《禮記·檀弓上》，卷 7，頁 134。《禮記·喪大記》，鄭注，卷 44，頁 765。

⁸³ 《禮記·玉藻》，鄭注，卷 30，頁 559。

⁸⁴ 《禮記·內則》，卷 27，頁 520。

⁸⁵ 《禮記·檀弓下》，卷 10，頁 195。

⁸⁶ 若此說無誤，《禮記·玉藻》：「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楊。」鄭注：「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謂祭天也。」（卷 30，頁 567）天子為天之子，祭天時，當襲。

較之下，《禮記》〈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門」、〈郊特牲〉「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肉袒，服之盡也」⁸⁷，乃至於《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朕親袒割」，記載天子諸侯於祭祀迎牲、親割時，為袒之容，係外在服飾不足以表達情感，則去服肉袒以示敬。⁸⁸參照上述士喪禮有司袒、〈士虞禮〉有司鉤袒，天子、諸侯肉袒迎牲親割或許兼具實用便利的考量。同時，漢明帝祭祖「袒」而割牲的舉動，也顯示漢代對此禮的繼承。

簡言之，為人子者在喪禮與祭祀時袒，皆為表徵更深厚真誠的情意，只是情感的面向有別，前者主哀，後者為敬。⁸⁹謹將父母舅姑之所的衣著情形整理如下：

子事父母平日以「襲」為敬	→	加隆則「左袒」，如祭。
	↘	表哀傷「左袒」，如喪。

相較於為人臣者在君前與公門，為人子者在父母舅姑之所的服容記載顯得相當少。若從禮儀的角度來看，為人子袒出現於祭祀、遭喪，相對於日常起居，這類事件並非多數，故由「襲」而為「袒」的次數不多，記載較少，是以本文結構亦呈現不均的現象。

根據上述，得解釋上博楚簡〈昭王與龔之睢〉楚昭王何以發怒不見龔之睢的原因。楚昭王欲重修楚平王之墓，巡視兆域與家族重器。兆域為先人遺體所在，屬於父母舅姑之所，身為子孫的昭王當襲，臣子此時無特殊事務，亦當從君禮而襲。身為車御的龔之睢卻顯露出細緻華美的縠衣，違背禮制，故昭王賜予龔之睢裝袍罩在縠衣之上以示恭敬。龔之睢雖著裝袍，仍忍不住心存炫耀而露出縠衣的華麗衣領，違背父母舅姑之所「襲」的規則，因而招致楚昭王「不見」的責罰。⁹⁰

⁸⁷ 《禮記》〈明堂位〉，卷31，頁579；〈郊特牲〉，卷26，頁508。

⁸⁸ 《禮記·郊特牲》，孔穎達正義，卷26，頁510。

⁸⁹ 詳參《禮記·檀弓上》，卷7，頁133。

⁹⁰ 釋文詳參周鳳五師：〈上博四〈昭王與龔之睢〉重探〉，《臺大中文學報》29（2008.12），頁49-70。

四、結語

清代學者未留意服容因應禮儀場合、身分而具有相對性，以致雖提出原則或條例，卻無法彰顯服容變化的脈絡，十分可惜。綜合上文所述君前與公所、父母舅姑之所中袒裼襲的衣著變化，可歸結為下列幾點：

第一，臣子日常朝見君王以露出華美衣物的「裼」為容禮，表示恭敬。若因禮儀場合有別於日常而欲表達更為隆重的情意，則襲，如臣子代國君至他國行聘、接受還聘。若因禮儀場合所需，為便於行動、辨別身分及安全等考量，及遭國君之喪時，臣子左袒。若為待罪受誅，則臣子右袒。可見服容的變化，不僅契合情意的表達，亦能兼顧實務需求。簡言之，君前臣裼為敬，若因禮事欲表達有別於常的情意或因方便實用的考量，則以襲或袒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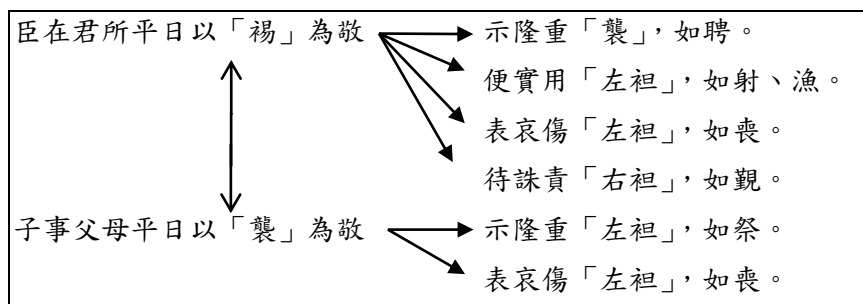
第二，根據上述臣在君前與公所的服飾變化，有助於理解《詩·秦風·終南》秦襄公「裼」屬於君前臣裼、《呂氏春秋·離俗覽·上德》與《淮南子·人間》重耳捕魚而「袒」出於實用性，及《晏子春秋》中的晏子與《左傳》的公孫歸父為其國君喪而「袒」等禮儀。

第三，為人子者日常在父母舅姑前以衣著完備的「襲」為禮，反映自然質樸的親情。若欲表達更為誠摯深厚的崇敬，則袒，如祭祀時。若遭喪，完備的服飾不足以表達內心的哀慟，則呈露身體以「袒」相應。因而家門內之袒，形式雖同，內在意涵卻有些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前言曾指出古代君父相擬，具有結構上的類比性，因而漢代被稱為「萬石君」的石建，其子孫犯過，亦肉袒向石奮謝罪。⁹¹

第四，根據第三點的討論結果，可應用於說明上博楚簡〈昭王與襲之睢〉昭王為何發怒的原因。為人子於父母舅姑之所，襲。楚昭王在先人兆域「襲」，襲之睢無特殊事務，亦當從君禮而襲，卻違背禮制露出華美的衣物，昭王因而發怒以「不見」襲之睢為責罰。

綜合上述在君前、在父前的服裝變化：

⁹¹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萬石君列傳》，卷 103，頁 2764。



可知探討服容宜先界定禮儀場合、身分⁹²，以此為基準點，當情境或需求改易，服容隨之調整。如君前臣裼以示敬，然〈聘禮〉中臣子執國君之圭乃盛禮，若又盡飾而裼，則無異於平日君臣之禮，故「襲」而示敬⁹³，其禮義與日常之「裼」同為「敬」君，因應場合而禮文互異。依照服容的前後變化，進而可辨別禮之盛殺、文質、有事無事，乃至於常變。禮文看似錯綜複雜，實有其內在脈絡可尋。各類儀則的實踐體現出人們關係性的互動與活潑而多元的人生樣貌。

後記：本文曾於 2013 年 8 月清華大學中國禮學研究中心、嘉禮堂及中國美術學院合辦「第二屆禮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會中承 鄧聲國教授提點，此後渥蒙 葉國良師與諸位匿名審查者指正，使論文更趨完善，謹此誌謝。

⁹² 關於禮儀場合和身分對探討儀節的重要性，可參拙著：《論〈儀禮〉禮例研究法——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363-422。

⁹³ 《儀禮·聘禮》，賈疏，卷 20，頁 243。

附表 1：《儀禮》〈鄉射禮〉、〈大射〉所見司射袒襲的記載

經文內容與出處	〈鄉射禮〉司射（卷/頁）	〈大射〉司射（卷/頁）
射次		
第一番射	司射請射，「袒、決、遂，取弓于階西。」。(12/117)	司射於堂下阼階前，請納射器、誓射、比耦，「袒、決、遂，執弓，挾乘矢」。(17/201)
第一番射	司射「不釋弓矢，遂比三耦於堂西」。(12/118)	
第一番射	司射堂上誘射。 ⁹⁴ 按：射箭則袒。(12/124)	司射誘射「搯三挾一个」。按：射箭則袒。(17/202)
第一番射	司射誘射畢，執弓降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鄭注：「不射而挾之，示有事也。」按：仍袒。(12/125-126)	司射誘射畢，「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按：仍袒。(17/202)
第一番射	第一番射事畢，司射去扑升堂，告卒射。按：未見釋弓、襲。(12/126)	第一番射事畢，司射於堂下，告卒射。按：未見釋弓、襲。(17/204)
第二番射	司射請射比耦，倚扑于階西，升堂。按：未見釋弓、襲。(12/127)	司射請射、比耦。按：未見釋弓、襲。(17/204-205)
第二番射	司射命三耦拾取矢。按：未見襲。(12/129)	司射命三耦拾取矢。按：未見釋弓、襲。(17/205)
第二番射	司射「作射如初」按：未見釋弓、襲。(12/129)	司射「作射如初」、請釋獲于公。按：未見釋弓、襲。(17/205-206)
第二番射	司射「猶挾一个」，請釋獲于賓。鄭注：「司射既誘射，恒執弓挾矢以掌射事，備尚未知，當教之也。今三耦卒射，眾足以知之矣，猶挾之者，君子不必也。」按：據此，則上述禮節，司射皆袒。(12/129)	
第二番射		司射告射於公。按：未見釋弓、襲。(18/211)
第二番射	司射「釋弓，去扑，襲」，堂下視算。(12/131)	司射「釋弓，去扑，襲」，堂下視算。按：據此，則上述禮節，司射皆袒。(18/212)
第二番射	司射於堂下西處，命弟子設豐。按：仍襲。(12/131)	司射於堂下西處，命設豐。按：仍襲。(18/213)
第二番射	司射「袒、執弓，挾一个」，命飲不勝	司射「袒、執弓，挾一个」，命飲不勝

⁹⁴ 清人張爾岐對於第一番射的數法，有二種：就狹義而言，第一番，為三耦之射，獲而不釋者。司射誘射，因屬示範性質，故不列入其中。就廣義而言，「司射請射于賓，命弟子納射器，比三耦，司馬命張侯，又命倚旌、樂正遷樂器，三耦取弓矢，司射誘射，乃作三耦射，司馬命設楅取矢，凡九節，射之第一番也。」司射誘射，可列入第一番射中。由於本文旨在討論射禮的袒襲，因此從寬看待司射誘射的定位。詳參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頁 178。

	者。(12/131-132)	者。(18/213)
第二番射	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扑，說決、拾，襲」，獻釋獲者。(12/133)	司射「釋弓，說決，拾，襲」，獻釋獲者。(18/216)
第二番射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个」，反位。(12/134)	司射獻釋獲者畢，「袒、決、遂，取弓，挾一个」，反位。(18/216)
第三番射	司射請射、命耦。按：則袒。(12/134)	司射倚扑於階西，於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按：言「如初」則袒。(18/216)
第三番射	司射使眾人拾取矢。按：則袒。(12/134)	小射正使眾人拾取矢，「如初」。(18/216)
第三番射	司射去扑「襲，升，請以樂節射」。按：敖繼公以此「襲」字為衍文。(12/135)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請以樂節射。按：則袒。(18/217)
第三番射	釋算告獲「司射釋弓，視算，如初」。按：此時當襲。(12/135)	「司射釋弓，視算，如初」。按：言「釋弓」、「如初」，則司射襲。(18/218)
第三番射	司射命弟子設豐。按：仍襲。(12/135)	司射命弟子設豐。按：仍襲。(18/218)
第三番射	司射「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命拾取矢如初。按：據下文，可知此時袒。(12/136)	司射「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命拾取矢如初。按：至此袒。(18/218)
第三番射	拾取矢畢，司射「釋弓，去扑，說決、拾，襲，反位」。(12/136)	拾取矢畢，司射說決、拾、襲。(18/218)
第三番射	司射於堂下命釋獲者退中與算。(12/136)	司射於堂下命釋獲者退中與算。(18/218)

附表 2：《儀禮》〈鄉射禮〉、〈大射〉所見司馬袒襲的記載

經文內容與出處	〈鄉射禮〉司馬（卷/頁）	〈大射〉司馬（卷/頁）
射次		
第一番射	司馬於堂下命張侯、倚旌於侯中。按：未言袒襲，則仍襲。(11/118)	司馬師於堂下命執旌負侯。按：未言袒襲，則仍襲。(17/202)
第一番射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升堂，命去侯。去侯畢，釋弓、襲於堂下，反位。(12/125)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升堂，命去侯。去侯畢，釋弓、襲於堂下，反位。(17/203)
第一番射	第一番射事畢，司馬適堂西，「袒，執弓」，升堂，命取矢。(12/126)	第一番射事畢，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升自西階，命取矢。(17/204)
第一番射	第一番射事畢，司馬命降自西階，適堂前北面，立於所設楅之南，「命設楅」，按：據下文，可知此時仍持弓，袒。(12/126)	第一番射事畢，司馬正降自西階，命設楅，「以弓為畢」。按：仍袒。(17/204)
第一番射	既設楅，司馬降堂，「釋弓於堂西，襲」，反位。(12/127)	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17/204)
第一番射	司馬襲，當庭中之楅坐，乘矢。(12/127)	司馬師坐，乘矢。按：未言袒襲。(17/204)
第一番射	若取矢不備，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堂，命復求矢。(12/127)	若矢不備，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堂，「命取矢如初」。(17/204)
第二番射	司馬命去侯，「降，釋弓」。按：釋弓則襲。(12/129)	司馬命去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按：言「如初」，則袒。(17/205)
第二番射		公將射，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而俟。公準備妥當，司馬師升堂，「命去侯如初」，命畢，降堂，「釋弓，反位」。按：賈公彥以為司馬師揚弓「命去侯」，若然，則司馬師命去侯時，當執弓、袒，降時乃釋弓、襲。(18/211)
第二番射	第二番射事畢，司馬「袒、決、執弓」，升堂，「命取矢如初」。(12/130)	第二番射事畢，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以旌負侯，「如初」。(18/212)
第二番射	司馬命畢，「降，釋弓，反位。」按：釋弓則襲。(12/130)	司馬命畢，降堂，「釋弓如初」。按：言「如初」則襲。(18/212)
第二番射	第二番射事畢，司馬於堂下乘矢如初。按：言「如初」則襲。(12/131)	第二番射事畢，司馬正撫矢。按：未言袒襲。(18/212)
第二番射	射畢，司馬於堂下獻獲者。按：未言袒襲。(12/132-133)	司馬正於堂下獻服不。司馬師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按：未言袒，則仍襲。(18/214)
第三番射	司馬升堂，命去侯；降堂，「釋弓反位」。按：釋弓則襲。(12/135)	將射，司馬升堂，命去侯，「降，釋弓，反位。」按：升堂命去侯時袒，降堂；釋弓則襲。(18/217)
第三番射	射畢，司馬升堂「命取矢」，降堂，「釋	射畢，司馬升堂，命取矢，「降，釋弓，

	弓，反位」。按：釋弓則襲。(12/135)	反位。」按：升堂命取矢，袒；釋弓則襲。(18/218)
第三番射	司馬乘矢，「如初」。按：言「如初」則「襲」。(12/135)	射畢，司馬師乘矢，「如初」。按：言「如初」則襲。(18/218)
第三番射	司馬於堂下命去旌、楛等射器。按：未言袒襲。(12/136)	司馬正於堂下命退楛，司馬師命獲者退旌與薦俎。按：未言袒襲。(18/218)

附表 3：《儀禮·聘禮》所見襲、裼、袒的情形

經文 章名	內容(卷/頁)	備注
聘享	聘時，「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20/241)	鄭注：「於是賓、主人皆裼。」
聘享	聘時，「賈人東面坐，啟櫝，取圭，垂纁，不起而授上介。」(20/243)	鄭注：「不言裼襲者，賤不裼也。」 賈疏：「若不賤，以垂纁當裼。以賤，故不裼也。」
聘享	聘時，「上介不襲，執圭屈纁，授賓。」(20/243)	鄭注：「不襲者，以盛禮不在於己也。屈纁，并持之也。〈曲禮〉曰：『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
聘享	聘時，「賓襲，執圭。」(20/243)	鄭注：「執圭。盛禮而又盡飾，為其相蔽敬也。〈玉藻〉曰：『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也。」
聘享	聘時，「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20/244)	鄭注：「凡襲，于隱者。公，序楹之間可知也。」
聘享	聘禮畢，賓出，公「裼降立。」(20/244)	鄭注：「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為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為敬。禮尚相變也。〈玉藻〉曰：『裘之裼也，見美也。』又曰：『羸裘青豻裘，絞衣以裼之。』《論語》曰：『素衣羸裘』，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裘者為溫，表之為其褻也。寒暑之服，冬則裘，夏則葛。凡禮裼者左。」
聘享	享時，「賓裼，奉束帛加璧享。」(21/249)	
還玉報享	「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大夫還璋，如初入。」(23/271)	鄭注：「玉，圭也。」
還玉報享	「賓裼，迎大夫，賄用束紘、禮玉、束帛、乘皮。」(23/271)	鄭注：「禮，禮君也，所以報享也。」
使者反命	「使者執圭，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立于其左。」(23/273)	賈疏：「上行聘禮之時，上介屈纁授賓，賓襲受之。今此賓執圭垂纁，賓則裼，變於賓彼國致命時也。上介執璋屈纁者，變於賓故也。必變之者，反命致敬，少於鄰國致命時，故賓於君前得裼，見美為敬也。」
出聘後，本國君喪	賓「出，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23/277)	鄭注：「悲哀變於外，臣也。」賈疏：「案〈奔喪〉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東面哭，括髮袒於殯東。』是於內者，子故也。此使者出門袒括髮變於外者，臣故也。」
記	纁「玄纁繫長尺絢組。」(24/284)	賈疏：「上文反命之時，使者執圭垂纁，上介執璋屈纁。又〈曲禮下〉云：『執玉其有藉者則裼，無藉者則襲。』鄭注亦云：『藉，纁也。』

		惕襲皆據有繅、無繅之時。」
記	「凡執玉無藉者，襲。」(24/287)	

附表 4：《儀禮》士喪禮所見主人袒襲情形

經文 篇名	內容（卷/頁）	備注
士喪禮	「飯含」章，「主人出，南面，左袒，……又實米唯盈。主人襲，反位。」（36/421）	鄭注：「襲，復衣也。」 按：飯含時，主人袒，禮畢，襲。
士喪禮	「小斂俛尸」章，「主人髻髮，袒。……（主人）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36/426）	按：小斂俛尸，主人袒，禮畢而襲。
士喪禮	「大斂」、「殯」章，「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踊，襲。」（37/434-435）	鄭注：「袒，大斂變也。」 按：大斂帷堂，主人袒，殯畢復襲。
士喪禮	「君臨視大斂」章，「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眾主人袒。……主人哭，拜送，襲，入即位。」（37/436-438）	按：君若臨視大斂，主人袒，禮畢送君後，主人襲。
既夕禮	「啟殯」、「遷柩朝祖」章，「主人拜賓，入，即位袒。……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即位，踊，襲。」（38/449-450）	按：啟殯，主人袒，於祖廟既設柩，主人襲。
既夕禮	「將祖，先載柩，飾柩車」章，「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38/452）	按：將行而飲酒（祖）而飾柩車時，主人袒，飾畢復襲。
既夕禮	「還柩車，設祖奠」章，「主人要節而踊，袒。……乃祖，踊，襲。」（38/455）	按：還柩車設祖奠，主人袒，既奠則襲。
既夕禮	「國君贈禮」章，主人「及眾主人袒。……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39/461-462）	按：國君贈禮，主人袒，禮畢襲。
既夕禮	「柩車發行」章，「主人袒，乃行，踊無算。出宮，踊，襲。」（39/466）	鄭注：「袒為行變也。」 按：柩車將行，主人袒乃行，柩車出宮則襲。
既夕禮	「窆柩、藏器葬事畢」章，「主人袒，……及窆，主人哭，踊無算，襲。」（40/471）	按：至于壙下葬，主人袒，埋葬後復襲。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舊題周·晏嬰：《晏子春秋》，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秦·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85。

*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臺北：世界書局，1993。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82。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宋·洪興祖：《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收入清·納蘭成德編：《通志堂經解》第33冊，臺北：大通書局，1969。

清·王士禛：《儀禮紉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8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清·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7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江永：〈考禘襲質文相變之異〉，《鄉黨圖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21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金榜：《禮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0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 清·侯康：〈敬事袒禘解〉，收入清·吳蘭修編：《學海堂二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 清·侯度：〈禘襲考一〉、〈禘襲考二〉，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 清·桂文燦：〈禘襲考〉，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 清·崔棫：〈禘襲考〉，收入清·張維屏編：《學海堂三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桃園：聖環圖書有限公司，1994。
-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1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張爾歧：《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
- * 清·凌廷堪：《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 清·曹元弼：〈禘襲袒辨〉，《禮經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9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萬斯大：《儀禮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10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萬斯大：《禮記偶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9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二、近人論著

- 王明珂：〈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收入藍吉富、劉增貴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與親人》，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
- * 周鳳五：〈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脰〉重探〉，《臺大中文學報》29(2008.12)，頁49-70。

- *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 林素英：《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以《儀禮·喪服》為討論中心》，臺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0。
- 林素娟：〈春秋戰國時期為君父復讎所涉之忠孝議題及相關經義探究〉，《漢學研究》24：1（2006.6），頁 35-70。
- 林惠祥：《文化人類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施隆民：《鄉射禮儀節簡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
- 徐福全：《儀禮土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 章景明：《先秦喪服制度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
- 傅亞庶：《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彭美玲：《古代禮俗左右之辨——以三禮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7。
- 曾春海：〈父子倫理的古今觀〉，《哲學與文化》22：8（1995.8），頁 680-690。
- 葉國良：〈二戴《禮記》與《儀禮》的關係〉，《經學側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頁 113-129。
- * 葉國良：《禮制與風俗》，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 鄭雯馨：《論《儀禮》禮例研究法——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 謝德瑩：《儀禮聘禮儀節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 * 韓碧琴：〈儀禮覲禮儀節研究〉，《興大中文學報》17（2005.6），頁 23-69。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an G., *Han shu*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 1996).
- Chou Feng-Wu, "Reexamining the Text Entitled 'King Zhao and Gong Zhi-Shui' from Volume Four of the Bamboo Slips Published by the Shanghai Museum," i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T.U.* 29, (Dec.2008), pp.49-70.
- Han Bi-Chyn, "Study on the Etiquette of Jin-Li in *Yi Li*," *Journal of the Chinese Departmen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7(Jun 2005), pp. 23-69.
- Jeng Wen-Shin, "On Research Methods of Ritual Rules in *YILI* : Focus on Zheng Xuan, Jia Gong-Yan and Ling Ting-Kan's Interpretation" (Ph.D. dis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3).
- Kong Y.D.& Zheng X., *Li Ji Zheng Yi* (The Real Significance of the *Yil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55).
- Lin Su-Ying, *Gu Dai Ji Li zhong zhi Zheng Jiao Guan-Yi Li Ji Cheng Shu Qian Wei Lun* (The Political and Educational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Taipei: Wen Chin Publishing Co., 1997).
- Ling Ting-Kan, *Lijing Shili* (Explanations of Examples from the *Yili*), (Taipei: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2004).
- Si-Ma Q., *Shi Ji*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Taipei: World Bookstore, 1993).
- Yeh Kuo-Liang, *Li Zhi yu Feng Su* (Etiquette and Customs),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12).
- Zheng X. & Jia G.Y., *Yi li Zhu Shu* (Commentaries and Sub Commentaries on the *Yil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55).

